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开信

全院广大干部职工：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

为严厉打击生态环境领域涉黑涉恶势力，进一步规范营造良好发展环境，院号召大家积极举报以下涉黑涉恶问题线索：

一、在生态环境项目招标过程中，恶意竞标、强揽项目，逼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退出竞争，或者恶意投诉、寻衅滋事，干扰正常招标秩序，逼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

二、以威胁、恐吓等手段或依靠保护伞、关系网强揽、垄断环评、生态环境验收、环境监测、监控、生态环境工程设计等生态环境技术服务、生态环境工程施工等业务。

三、组织实施非法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倾倒固体废物100吨以上，或危险废物3吨以上涉嫌环境违法犯罪。

四、故意编造环境污染事件，或扩大环境污染危害程度，造谣传播或恶意夸大生态环境领域“邻避”问题，并以此为由策划、组织、煽动群众集体上访，蛊惑煽动群众聚众滋事，阻挠项目依法建设、妨害正常执行公务，严重影响正常社会秩序。

五、为“散乱污”企业或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保护伞。

六、生态环境领域中其他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黑恶势力保护伞特征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其它一些符合黑恶势力犯罪特征的行为。

如遇到或者发现上述问题线索，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或者生态环境系统行政主管部门举报，也可以通过国家、云南省政法机关、云南省委及云南省直机关工委设立并公布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举报方式进行反映。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涉黑涉恶犯罪主要事实情况、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对于举报材料和举报人信息，将严格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衷心感谢大家的支持与参与。

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为建设平安云南、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而努力！

附件：省[生态环境领域涉黑涉恶举报方式](http://www.zjjs.com.cn/n17/n26/n44/n47/c375521/part/8165.docx)

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19年4月15日

省生态环境领域涉黑涉恶举报方式

一、国家涉黑涉恶举报方式

**扫黑除恶举报网站：**www.12389.gov.cn

**举报信箱：**北京市邮政19001号信箱

**举报电话：**010—12389

二、云南省级涉黑涉恶举报方式

**（一）省级政法机关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

0871—63992898（省扫黑办）

0871—12368（省高级人民法院）

0871—64993142（省人民检察院）

0871—63053110（省公安厅）

0871—64189050（省司法厅）

**举报邮箱：**[ynshcebgs@163.com](mailto:ynshcebgs@163.com)。

1. **省委及省直机关工委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

0871—12380（省委组织部）

0871—12371（省直机关工委）